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政办字〔2021〕10号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州市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创建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发展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青州市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青州市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创建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湖长制工作的指示精神，创新提升河湖长制工作标准水平，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潍政办字〔2021〕31号）《潍坊市全域美丽河湖创建三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在全市开展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三年攻坚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思路，坚持区域和流域结合、资源和政策整合，统筹推进“安全、生态、文化、智慧、法治”五位一体河湖建设，全力创建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助力创新提升“三个模式”，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把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突出抓好工程建设，着力补齐防洪薄弱短板，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提升防洪减灾能力，

守住安全底线。

（二）坚持生态优先。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对山水林田湖草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强化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改善，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维护河湖生命健康。

（三）坚持尊重自然。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对于河湖自然形态，应维持尽维持，宜弯曲自然、原生林木、生态通透。

（四）坚持整体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应与乡村振兴、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规划、同步推进，注重资源整合、政策集成，统筹流域与区域，坚持整流域或以镇为单位整区域打造相结合。

（五）坚持因地制宜。针对山丘区、平原区河湖水系以及城镇河段、乡村河段等不同特点，根据区域布局和功能，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标准，不搞一刀切，不搞脱离实际的高标准。

（六）坚持建管并重。强化美丽幸福河湖事后管护，按照全域保洁的要求，探索建立灵活多样的管护形式，健全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强化长效管护，确保建得好、管得好、长受益。

三、工作内容

以“安全、生态、文化、智慧、法治”五位一体为核心，按照“属地为主、部门指导、河长办统筹”的工作推进原则，各镇街及

发展区履行主体责任，具体负责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任务落实。市河长办与市水利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牵头“五个河湖”建设业务指导。市河长办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河长办相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保障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任务完成。

（一）建设安全河湖

1.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实地核查、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等手段，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重点向农村河湖延伸，严格河湖空间管控，依法打击非法占用水域滩地、固体废物倾倒填埋等涉河湖违法行为，确保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落实河湖全域保洁，探索建立农村河湖保洁新模式并纳入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

2.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严格落实河湖“三个责任人”责任，完善防汛应急、洪水调度等各项预案、方案，加强预警和应急响应，提升雨情、水情和洪水监测预报水平，坚持科学调蓄洪水，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水平。

（市水利局、市河长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局配合落实，各镇街区具体落实）

（二）建设生态河湖

1.强化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提高工业企业

废水处理水平，保证达标排放。推进全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确保出水稳定达到准IV类，打赢碧水保卫战。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到2023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1%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增加到15万亩以上，积极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加强对畜禽养殖排水管控，严禁散户养殖废水直排外环境，取缔一切畜禽养殖非法排污口。规范水产养殖模式，严控河流投饵性网箱养殖。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系统解决雨污管网混接、错接问题，减少雨污混流入河。

2.提升水生态质量。规划、实施弥河拦河闸重建工程，减轻洪涝灾害，满足农田灌溉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的需求，促进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改善。因地制宜开展河湖岸坡绿化、草皮护坡，提升河湖岸带植被覆盖率和水生植物种类。到2022年，弥河、淄河、塌河河道理范围宜绿化地绿化率达到90%以上。到2023年，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其他10条河道，宜绿化地绿化率达到95%以上河段占80%以上，促进河流生态系统健康，实现“水清岸绿、宜居宜赏”。

3.促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河湖、湿地等典型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物种的全面保护，开展系统性保护和修复，构建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迁地保护、生态通道修复等措施，扩大河湖鱼类、鸟类等动物种

群，实现库河连通、水陆统筹、生态良好。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市河长办牵头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配合落实，各镇街区具体落实）

（三）建设文化河湖

1.加大水文化景观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河湖水系，以水域、水利工程为依托，在人员密集区合理建设滨水慢行道、水文化公园、健身设施、亲水平台、便桥、垂钓平台等亲水便民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河湖长制主题公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推进水生态旅游项目建设。文旅、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沟通，统筹谋划河道综合治理、乡村振兴和其他相关项目，积极推进水利风景区和湿地建设，创建具有青州人文特色的国家级、省级水利风景区和国家级、省级、市级湿地公园等。

3.深入挖掘传承弘扬水文化。挖掘沿河风情文化，鼓励文化名人担任“文化河长”，支持“文化河长”和河湖文化爱好者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弘扬河湖文化。深入挖掘与河湖相关的民间传说和历史故事，编制出版河湖文化系列丛书，以词赋、散文、书画等形式多维度展示青州河湖风貌，讲好河湖故事。组织举办“河湖文化”征文，美丽幸福河湖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激发全体市民的护河责任感，营造全民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河长办牵头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落实，各镇街区、阳河管护中心、弥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落实）

（四）建设智慧河湖

1.优化智慧河湖管理信息系统。在原智慧河湖管理平台基础上，优化板块功能，使平台操作更简单、功能更完善、处事更高效，实现流程化管事。完善智能考核模块，从源头上解决河长巡河重数量轻质量和巡河时间、里程不符合要求问题，实现信息化管人。完善河道、水库、水利工程、水功能区、取排水口等基础信息数据库，让涉河数据一屏尽览，实现智能化管河，加快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建设目标。

2.提升河湖智慧监管水平。建设“空天地”立体监管系统，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摄像头捕捉等手段，形成“天上看、空中探、地面查”的立体化河湖监管模式，对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变化进行实时监控，提升监管效能。

3.拓宽群众管河护河渠道。运用“互联网+”，拓宽公众参与管河护河渠道，让群众手机成为河湖管理的移动摄像头，让群众成为美丽幸福河湖创建的参与者和监督者，成为河湖“四乱”问题的吹哨人，提升问题的发现和处置效率。（市水利局、市河长办牵头负责，市大数据中心配合落实，各镇街区具体落实）

（五）建设法治河湖

1.完善制度体系。做好“一河（湖）一策”编修工作，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要符合河湖实际和阶段目标要求，任务清单要区分长、中、短期落实目标，并明确建设美丽幸福河湖目标。做好农村河湖划界矢量数据校核工作，明晰农村河湖管理范围。落实岸线利用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分区管理要求，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2.健全监管体系。坚持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并重，加大河湖管护和监管力度，落实执法监管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开展执法巡查，拓宽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做到有报必查、查实即处。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落实“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密切市检察机关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构建司法屏障，依法打击破坏河、湖、库生态环境行为。

3.突出重点整治。严格落实河长、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行政执法“四个责任人”责任，健全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的高压打击态势，对“蚂蚁搬家式”盗采、零星偷采零容忍、重遏制，坚决防止非法采砂反弹回潮。

（市河长办牵头负责，市司法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落实，各镇街区具体落实）

四、创建计划

按照“一年示范引领、两年面上突破、三年全面提升”攻坚思路，到 2022 年底，全市 13 个镇（街、发展区）全部整建制创建为全域美丽幸福河湖示范镇，28 条河流（51 条河段）、22 座水库及云门湖基本创建为美丽幸福河湖，加快实现“河畅水清、河清岸绿、秀美青州”。

（一）2021 年创建计划

全市创建 7 个示范镇（20 条河段，16 座水库及云门湖）。其中，王府街道（3 条河段，1 座水库）、益都街道（2 条河段，1 座水库）、东夏镇（2 条河段）、王坟镇（2 条河段，1 座水库）、邵庄镇（3 条河段，6 座水库）、庙子镇（2 条河段，2 座水库）、王母宫发展区（4 条河段，1 座水库）、弥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1 条河段）、阳河管护中心（1 条河段、2 座水库）、云驼风景区运行服务中心（云门湖）、黑虎山水库运行维护中心（1 座水库）、仁河水库运行维护中心（1 座水库）。

（二）2022 年创建计划

其余 6 个镇街全部创建示范镇（31 条河段，6 座水库）。其中，云门山街道（4 条河段，1 座水库）、黄楼街道（4 条河段）、谭坊镇（7 条河段，4 座水库）、弥河镇（6 条河段，1 座水库）、高柳镇（4 条河段）、何官镇（6 条河段）。

五、验收办法

（一）验收标准。省级美丽幸福河湖验收按照省级美丽幸福

示范河湖有关评价办法和标准执行。市级参照省级、潍坊市级评价办法和标准，制定执行市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验收标准。

（二）验收组织。潍坊市级负责组织县级（含县级）以上河湖验收。市级负责组织镇级河湖验收，市河长办组织评审组对申报河湖（河段）建设情况进行评定。评审组通过现场查看、听取被评定河湖（河段）镇（街、发展区）自验情况汇报、查阅资料及质询等方式进行赋分。潍坊市级按比例对镇级河湖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三）验收时间。各镇街、发展区根据工作实际，逐级、错峰提出验收申请，原则上12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六、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河湖长是美丽幸福河湖创建的第一责任人。总河长要发挥好统筹抓总作用，市级河湖长要保证每月调度一次相应河湖的创建情况，镇级河湖长要保证每半月调度一次相应河湖的创建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全力抓好美丽幸福河湖创建。牵头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各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采取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拓宽投入渠道，保障攻坚任务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和美丽幸福河湖创建有效结合、同步实施，对河道综合治理及清淤等产生的砂资源，优先用于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三）注重规划计划。科学编制“一河（湖）一策”，在“一河（湖）一策”工作目标中明确创建美丽幸福河湖，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作为工作督导的重要依据。各镇街、发展区要按年度科学制定攻坚计划，2021年度任务要细化到季度。

（四）严格督导考核。制定美丽幸福河湖创建日常考核办法，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月通报，对推进缓慢、工作滞后的，开展定向督办，对工作严重滞后的，及时启动约谈程序。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三年攻坚行动纳入潍坊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生态河湖内容和河湖长制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五）加大宣传力度。加大美丽幸福河湖创建的宣传力度，对创建为美丽幸福河湖的示范镇（街、发展区）予以表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人民群众的参与性、知晓率和满意度，形成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1-2022年全域美丽幸福河湖攻坚计划

附件

2021-2022 年全域美丽幸福河湖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创建计划

序号	镇街	镇域内河湖	责任河（湖）长	河（湖）长职务	备注
1	王府街道	南阳河	潘瑞涛	党工委书记	
		塌河	潘瑞涛	党工委书记	
		琵琶水库	潘瑞涛	党工委书记	
		瀑水涧	潘瑞涛	党工委书记	
2	益都街道	塌河	孙培伟	党工委书记	
		夏庄水库	孙培伟	党工委书记	
		织女河	孙培伟	党工委书记	
3	东夏镇	弥河	张继伟	党委书记	2020年弥河东夏段已创建为潍坊市级美丽河湖
		王钦河	张继伟	党委书记	
4	王坟镇	钓鱼台河	赵长顺	党委书记	
		钓鱼台水库	赵长顺	党委书记	
		大石河	赵长顺	党委书记	
5	邵庄镇	淄河	孙洪亮	党委书记	
		邵庄水库	孙洪亮	党委书记	
		月山水库	孙洪亮	党委书记	
		南王孔水库	孙洪亮	党委书记	
		兴旺水库	孙洪亮	党委书记	

序号	镇街	镇域内河湖	责任河（湖）长	河（湖）长职务	备注
		前河	孙洪亮	党委书记	
5	邵庄镇	塌河	孙洪亮	党委书记	
		龙虎水库	孙洪亮	党委书记	
		鸳鸯水库	孙洪亮	党委书记	
6	庙子镇	仁河	王国良	党委书记	
		淄河	王国良	党委书记	
		石门水库	王国良	党委书记	
		黄鹿井水库	王国良	党委书记	
7	王母宫发展区	塌河	李敬国	党工委书记	
		赵庄水库	李敬国	党工委书记	
		茅津河	李敬国	党工委书记	
		安阳河	李敬国	党工委书记	
		织女河	李敬国	党工委书记	
8	弥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弥河	赵振邦	党组副书记	2020年弥河湿地公园段已创建为潍坊市级美丽河湖
9	阳河管护中心	南阳河	曾磊	主任	2020年南阳河阳河管护中心段已创建为省级美丽示范河湖
		七一水库	曾磊	主任	
		坝沟子水库	曾磊	主任	
10	云驼风景区运行服务中心	云门湖	赵新坤	主任	

序号	镇街	镇域内河湖	责任河（湖）长	河（湖）长职务	备注
11	仁河水库运行维护中心	仁河水库	葛兵	主任	
12	黑虎山水库运行维护中心	黑虎山水库	袁立民	主任	

2022 年度创建计划

序号	镇街	镇域内河湖	责任河（湖）长	河（湖）长职务	备注
1	云门山街道	七里河	徐九华	党工委书记	
		西牟水库	徐九华	党工委书记	
		前温凉河	徐九华	党工委书记	
		后温凉河	徐九华	党工委书记	
		瀑水涧	徐九华	党工委书记	
2	黄楼街道	弥河	庞德贞	党工委书记	2020年弥河黄楼段已创建为潍坊市级美丽河湖
		七里河	庞德贞	党工委书记	
		王钦河	庞德贞	党工委书记	
		丰收河	庞德贞	党工委书记	
3	谭坊镇	弥河	常方刚	党委书记	2020年弥河谭坊段已创建为潍坊市级美丽河湖
		尧河	常方刚	党委书记	
		高墓水库	常方刚	党委书记	
		猪龙河	常方刚	党委书记	
		洗耳河	常方刚	党委书记	

序号	镇街	镇域内河湖	责任河（湖）长	河（湖）长职务	备注
		官家水库	常方刚	党委书记	
		平安寨水库	常方刚	党委书记	
		庄庙水库	常方刚	党委书记	
		康浪河	常方刚	党委书记	
		丰收河	常方刚	党委书记	
		新康河	常方刚	党委书记	
4	弥河镇	弥河	陈伟	党委书记	
		大石河	陈伟	党委书记	
		小石河	陈伟	党委书记	
		赤涧河	陈伟	党委书记	
		前温凉河	陈伟	党委书记	
		小官庄水库	陈伟	党委书记	
5	高柳镇	塌河	侯佃一	党委书记	
		织女河	侯佃一	党委书记	
		茅津河	侯佃一	党委书记	
		安阳河	侯佃一	党委书记	
6	何官镇	王钦河	朱英坤	党委书记	
		茅津河	朱英坤	党委书记	
		龙泉河	朱英坤	党委书记	
		乌阳河	朱英坤	党委书记	

序号	镇街	镇域内河湖	责任河（湖）长	河（湖）长职务	备注
		跃龙河	朱英坤	党委书记	
		伏龙河	朱英坤	党委书记	

备注: 1. 责任河湖长如有变动，则为调整发文公布后的河湖长。

2. 河湖创建任务有条件的镇街可以提前完成。